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北关李*明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编号: PDY23062--5410503****202; 地址:北关区东风路北段北辰家园B区2号楼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3121)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5年7月24日

案情摘要:

2025年7月24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北关区东风路北段北辰家园B区2号楼6号商铺的北关李*明口腔诊所检查时发现: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李萍 张敬芳
2025年7月24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2025年7月24日起立案,由张敬芳主办、李萍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5年7月24日